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限期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